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2015〕15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百隆东方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百隆东方公司对其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百隆东方公司将其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百隆东方公司2014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20,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7,420,230.00

递延收益	302,130,01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130,010.16
其他综合收益	3,866,126.5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866,126.51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施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文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